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1 月 29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31129-84

臺中地檢署偵辦南投縣信義鄉代會主席貪污案件 聲請羈押被告3人獲准

本署黃鈺雯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，偵辦南投縣信義鄉鄉民代表會（下稱：鄉代會）主席李○○等人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持法院核發搜索票，搜索信義鄉民代表會等共計 23 處所，約談犯罪嫌疑人 12 名、證人 2 名到案說明。

檢察官複訊後，認定被告李○○於 113 年間藉其鄉代會主席職權，利用信義鄉公所辦理某工程採購案追加預算之機會，向廠商黃○○、鄧○○等人收取賄賂，並容任投標廠商於採購案中合意圍標，被告李○○、黃○○、鄧○○等 3 人分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賄、第 11 條第 4 項、第 2 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賄、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之合意圍標等罪嫌，犯嫌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有逃亡、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李○○等 3 人並禁見，業經法官於同年月 28 日裁定被告李○○等 3 人均羈押禁見；其餘到案被告 9 人則經檢察官諭知請回。本案將由承辦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機關深入追查、持續偵辦。